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付维杰


王建中


蔡祥

2017年8月22日